

中華民國 110 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旨：發展全民體育運動，提高運動技能水準，增強本縣體育運動競爭力。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10 年宜蘭縣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會）。

- 一、球類：因應 110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運動報名時程，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1 日(星期日)前比賽完畢，非全國運動會項目得於 110 年 5 月 9 日(星期日)前辦理完畢。
- 二、技擊類、水上運動：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4 日、4 月 10、11 日、4 月 17、18 日、4 月 24、25 日、5 月 1、2 日、5 月 8、9 日（星期六、日）舉辦縣運、技擊、水上運動及全民運動類等項目於各相關比賽地點舉行。
- 三、田徑項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假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舉行。
- 四、趣味競賽暨頒獎典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

第三條 參加單位：宜蘭縣 12 鄉鎮市以所屬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含）半年以上（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設籍者，且至報名該競賽種類賽事完成前，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 二、年齡規定：依國際賽會規則之年齡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
- 三、參賽證明：選手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駕照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等證件參賽。
- 四、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並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由該選手親自填妥本賽會選手保證書，未滿 18 歲之選手，保證書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五、參賽限制：每一選手以參加二種競賽種類為限。

第五條 110 年縣運會競賽種類：

- 一、 1 田徑：
- 二、 球類：

| | | | | |
|--------|-------|---------|---------|--------|
| 2 籃球 | 3 手球 | 4 羽球 | 5 排球 | 6 桌球 |
| 7 網球 | 8 棒球 | 9 高爾夫 | 10 足球 | 11 橄欖球 |
| 12 保齡球 | 13 撞球 | 14 慢速壘球 | 15 軟式網球 | |
- 三、 技擊：

| | | | | |
|--------|-------|-------|--------|-------|
| 16 自由車 | 17 射擊 | 18 射箭 | 19 角力 | 20 拳擊 |
| 21 跆拳道 | 22 柔道 | 23 體操 | 24 空手道 | 25 武術 |

26 圍棋 27 滑輪溜冰 28 民俗體育 29 劍道 30 鐵人三項
31 韻律體操 32 卡巴迪

四、 水上：

33 游泳 34 輕艇 35 帆船 36 划船 37 游泳水球

第六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 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三個鄉鎮市（含）以上。

二、 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須達三人（隊）（含）以上。

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不舉行比賽，或由各單項提報大會審核同意後列為表演賽。

第七條 獎勵：

一、 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十隊（人）以上者，錄取八名。

（二） 九隊（人）者，錄取七名。

（三） 八隊（人）者，錄取六名。

（四） 七隊（人）者，錄取五名。

（五） 六隊（人）者，錄取四名。

（六） 五隊（人）者，錄取三名。

（七） 四隊（人）者，錄取二名。

（八） 二隊(人)至三隊（人）者，各錄取一名。

以上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比照全國(民)運動會標準）

二、 表演項目，成績大會不予計算；但可參照本條第一款方式頒發參加證明。

三、 附註：**【宜蘭縣運動會績優單位獎勵要點】**

（一）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各鄉鎮市公所組隊參加全縣運動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各鄉鎮市參加全縣運動會各競賽項目（五隊、五人以上者）獲前三名成績者，按所獲獎牌數依下列標準由本府核頒鄉、鎮、市公所獎勵金：

1、 獲得個人前三名者：

（1） 金牌：每面新臺幣 600 元。

（2） 銀牌：每面新臺幣 300 元。

（3） 銅牌：每面新臺幣 150 元。

2、獲得團體前三名者：

- (1) 金牌：以單項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乘以新臺幣 600 元。
- (2) 銀牌：以單項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乘以新臺幣 300 元。
- (3) 銅牌：以單項競賽規程規定報名人數乘以新臺幣 150 元。

3、為獎勵優秀選手，上開四隊（人）以下取二名，金牌：新臺幣 600 元、

銀牌：新臺幣 300 元；三隊（人）取一名金牌：新臺幣 600 元。

- (三) 上開優勝獎勵金由本府核計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備據送府洽領。各單位所獲得之獎勵金可自行妥善運用於選手培訓、參賽、充實消耗性器材及勻支部份為選手獎勵金等項目。
- (四) 競賽總錦標取前六名，成績以採計各競賽項目之金牌數總和，如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餘類推，表演賽部份，成績不列計總錦標中。

第八條 競賽程序：

- 一、各種運動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種運動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種子隊：各團隊運動比賽本規程特別規定外，均以 108 年宜蘭縣運動會各該種運動之優勝隊伍為種子隊。

第九條 註冊及領隊會議

- 一、線上註冊說明會：訂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宜蘭縣教網中心(260 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舉行（另函通知，以公文為主）。
-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採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三、網路線上註冊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須將註冊表件單面列印(一式兩份)，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連同運動員保證書（保證書依大會格式填寫，由選手親自簽名，未滿十八歲者，亦必需取得監護人簽字同意）、戶籍謄本正本（應於 109 年 9 月後申請始之有效），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前送至「宜蘭縣體育會」（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始完成註冊手續。大會依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五、團員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24-25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在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舉行，由資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體育會列席參與，補件截止日期於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六、抽籤：訂於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公開抽籤，各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參加，未派代表參加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七、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任意棄權。
- 八、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 九、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技術員、及幹事等(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 十、各單位總領隊會議：於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宜蘭縣體育會舉行。
- 十一、各種運動領隊、教練及裁判會議，於該運動比賽前一天視情況召開，由各運動審判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 十二、各種球類比賽制度：應照110年宜蘭縣運動會公佈之比賽制度辦理。

第十條 申訴：

- 一、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

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選手參加縣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鄉、鎮、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另轉請全國各單項（含省市）運動協會處分之。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重大者，得取消該鄉、鎮、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三)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鄉、鎮、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 具學生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議處。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裁判員。

五、已註冊參賽選手，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至縣運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代表團其他職員亦同

六、選手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各種運動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應停止其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及111年宜蘭縣運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七、選手不得兼任其他鄉、鎮、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八、裁判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選手有必要時須接受大會禁藥檢驗，拒絕接受檢驗或經檢驗證明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之獎勵。有關運動禁藥檢驗規範及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0年宜蘭縣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宜蘭縣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 分項：

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

未滿18歲監護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各鄉鎮市公所核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領隊或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109年9月份後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各鄉鎮市公所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鄉鎮市公所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 七、參加2種競賽種類，需填列2張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八、設籍日定義：從未遷過戶籍之參賽選手以出生年月日為設籍日，有遷過戶籍之參賽選手以備註欄日期為準。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0 年宜蘭縣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申請事由 | | |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 | |
| 申請事實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單位總領隊 | (簽章) | 指 導 單 位 | |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 | | | | |

審判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一、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10 年宜蘭縣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被 申 訴 者 姓名 | | 單 位 | | 參 加 項 目 | |
| 申 請 事 實 | | | 證 件 或 證 人 | | |
| 聯 合 簽 署 單 位 | 總領隊 | | | (簽 章) | |
| 申 訴 單 位 | 總領隊 | | | (簽 章) | |
| | | | | | |

審判委員會 (簽 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總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第十條)

一、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名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